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知促〔2021〕9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 (第一批) 安排计划的通知

各市(区)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, 五邑大学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:

根据《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(江知规字〔2019〕1号, 以下简称《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)的规定, 现将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(第一批) 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请各市(区)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按照《专利扶持实施办法》“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扶持资金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所在市(区)财政按

比例分担，其中：对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、鹤山市按 3:7 比例分担，对台山市、开平市、恩平市按 1:1 比例分担”，做好后续资金配套工作。

联系人：冯景榆，联系电话：3168302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汇总表
2. 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明细表
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 1

2021 年江门市专利扶持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计划汇总表

单位：元

市（区） 类别	市直	蓬江区	江海区	新会区	台山市	开平市	鹤山市	恩平市	合计
市本级财政 承担金额	169,736.8	405,079.8	142,466.4	96,511.2	3,590	197,250	253,920	6,480	1,275,034.2
县（区）级财政 承担金额	0	945,186.2	332,421.6	225,192.8	3,590	197,250	592,480	6,480	2,302,600.6
合计	169,736.8	1,350,266	474,888	321,704	7,180	394,500	846,400	12,960	3,577,634.8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8日印发

校对：冯景榆